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氮气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2-07-1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0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88810665Q，注册资本柒佰叁拾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永松，现有职工 74 人。经营范围：生产：热熔胶胶粘剂，氯丁胶、接枝氯丁胶、聚氨酯胶、处理剂（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长纤复合材料、热塑性聚氨酯树脂，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主要有 10000t/a 胶粘剂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氯丁胶（1500t/a）、接枝氯丁胶（1300 t/a）、聚氨酯胶（5400 t/a）、处理剂（1800 t/a）。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 [2021]-D-1579，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许可范围：年产氯丁胶 1500 吨、接枝氯丁胶 1300 吨、聚氨酯胶 5400 吨、处理剂 1800 吨。</p> <p>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甲苯、乙酸乙酯、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7%，含水≥23%]、苯酚。</p> <p>企业为了解决生产用氮气稳定供应需求，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提高安全生产条件，投资 9.006 万美元实施氮气系统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取得由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604-99-02-572901。项目对厂区原 15m³液氮储罐拆除，在原址上新增设 PSA 制氮装置一套（PSA 制氮装置型号：YS-N-IC30，氮气 0.5Mpa，30Nm³/h），形成年产 26.28 万 Nm³氮气的生产能力，仅限企业自用。</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氮气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评价意见书，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氮气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2 年 7 月从设备厂商购进成套设备后接通气管、电源，调试完成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情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氮气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本项目产品氮[压缩的]为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2.7 至 2022.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9